

收文編號：1090003991

議案編號：1090427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85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型醫療院所增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902014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就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之大型醫療院所審視增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4 項（如列在勞動部則為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三)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38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國會聯絡)、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針對「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之大型醫療院所審視增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乙案，敬復如下：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事業單位所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職責，係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指導有關部門實施，醫院屬第二類(中度風險)之事業，依同辦法第 3 條規定，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隨其規模(勞工人數)增置，該條文附表 2 所定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至少 1 人為專職，勞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應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為法令要求之最低規範。
- 二、經查目前多家大型醫院均以優於法規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由專職人員擔任、將法定應聘任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提升為聘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或增置職業安全衛生從業人員等實務作為。考量法規調整修正需針對各行業之適宜性一併檢討，而該辦法所定第二類中度風險之事業，除醫院外，尚有其他 20 餘項業別，影響層面廣泛，需徵詢各界意見。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規劃邀集大型醫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共商，就如何強化大型醫院之安全衛生管理作為，研議有效之因應作法，督促大型醫院落實職場安全衛生保護，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